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7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5,622,55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美药业	股票代码	300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冷雪峰	崔丹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塔楼 15 层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塔楼 16 层	
传真	023-67300381	023-67300381	
电话	023-67300368	023-67300382	
电子信箱	lengxuefeng@cqlummy.com	cuidan@cqlummy.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医药行业是一个具有刚性需求、弱周期特性的成长性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政府医疗卫生的投入持续加大，并扩大基本医疗保险的受益面。在推进“健康中国”的实施过程中，随着医保覆盖面扩大、支付水平提升，有利于进一步释放医药需求并为制药企业带来新的机遇。但另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大势以及医药监管政策的影响，医药行业同时也面临医保控费、药审制度趋严、药品招标降价多重因素影响。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主要产品涵盖抗感染类、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生物制品）、大输液类、中成药及饮片类等。主要产品有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莱美兴）、谷氨酰胺（莱美活力）、纳米炭混悬注射液、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贝瑞宁）、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氨曲南、伏立康唑、埃索美拉唑肠溶胶囊、草分枝杆菌 F.U.36 注射液（乌体林斯）、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五酯胶囊、西洋参等。

面对医药行业机遇与风险并存的局面，公司的经营模式从上市初的单一化学注射剂产品逐步介入多个行业细分领域，成为布局多个医药子行业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

术企业”、“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龙头企业”，“2015中国化学制药企业百强”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9.64亿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5.72%；营业利润1,652.60万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248.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1.24万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122.1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963,975,193.09	911,801,664.67	5.72%	759,117,97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2,389.40	9,278,654.12	122.15%	60,808,55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70,802.63	7,936,075.36	73.52%	40,822,23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7,657.53	-49,383,274.92	不适用	74,695,39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100.0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100.0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0.87%	1.14%	7.7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3,102,763,482.31	2,243,897,646.51	38.28%	2,184,300,8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0,385,608.07	994,078,310.45	65.02%	1,098,165,309.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6,650,523.19	204,751,235.19	243,439,207.27	279,134,2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6,396.15	5,399,896.71	3,030,941.82	6,515,15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1,459.86	4,309,530.13	1,953,058.36	3,596,75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4,054.69	16,639,623.19	30,925,984.90	-53,149,210.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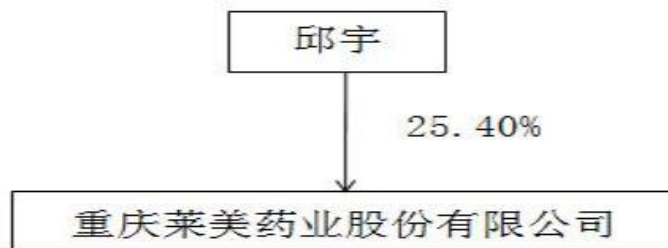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宇	境内自然人	25.40%	51,249,218	38,436,913	质押	51,200,200
邱炜	境内自然人	13.97%	28,192,122	28,192,122	质押	28,192,122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86,105	0		
国金证券-民生银行-国金莱美药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0%	4,436,961	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4,005,169	0		
上海鼎亮禾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2,807,486	2,807,486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330,951	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1.00%	2,008,26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82%	1,660,115	0		
唐小海	境内自然人	0.80%	1,619,168	1,437,7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邱炜系邱宇之兄，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继续坚持“满足健康需求、壮大健康事业、倡导健康理念、创造健康价值”的企业理念以及“为人类健康提供不断创新的，卓越有效的药物和技术”的企业使命，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2015年经营计划，不断推进公司重点产品上市营销工作，加快大品种战略构建，推进科研转型，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加速国际化进程等工作，使公司在经营业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运作等各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出稳健上升的发展态势。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1.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15%。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加快重点产品招标上量

报告期内，通过积极参与全国各省市招标投标工作、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完善对销售团队激励机制等措施，促进公司重点产品招标上量。

一方面，公司将依托重点产品埃索美拉唑肠溶胶囊、乌体林斯的综合市场竞争力，积极参与有关省市的招标工作和研究招标政策，全力做好招投标相关工作。截至报告期末，重点产品埃索美拉唑肠溶胶囊挂网成功或者中标省份包括重庆、广东、四川、安徽、上海、福建等省份。乌体林斯中标省份包括重庆、四川、广东、上海等多个省份。另一方面，年度内公司充分利用新销售模式在终端的掌控力度，加快进入终端速度，加强对重点产品销售的过程控制，提升市场覆盖率。公司还进一步提升销售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销售人员储备，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扩大产品终端市场影响力，销售网络覆盖能力大幅提高。此外，公司还不断完善对公司销售团队的激励机制，加强生产和销售的沟通协调，促进重点产品上量。

2、不断拓展国际对外合作，加强技术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从以往的固定资产、行业内细分领域投资逐步向以促进技术升级为核心，布局国外先进医疗技术的投资战略方向转换。本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美香港作为公司引进国外先进医疗技术的战略平台和窗口，公司对其增资至1亿美元，以加强对外交流合作，通过国外领先技术的转移与孵化，使之与国内潜力市场有机结合，在深入的医学评价和市场调研基础之上，从中筛选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潜力标的。

2015年1月，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莱美香港与TVM资本（中国）合作，投资由其创立的中国生物医药基金I期（有限合伙），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利用TVM资本以及其他各方的资金和专家团队等优势，同时，通过参与投资基金也有利于公司拓展全球化视野，走向国际化。

2015年4月，莱美香港与Argos签订了许可经营权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莱美香港将获得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生产、开发和商业化运作AGS-003（Argos治疗癌症的细胞免疫疗法产品）的权利。本次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加强公司与Argos之间技术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引进领先的医疗技术，并与国内潜力市场有机结合，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介入远程医疗领域。2015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生物与龙宏元、重庆信同医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同”）签订了《投资意向书》，莱美生物拟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对重庆信同增资，增资完成后，莱美生物将持有重庆信同15%的股权。重庆信同是一家致力于远程医疗健康服务的专业化公司，采用云端医院服务模式，以领先的远程医疗技术和设备给病患提供快捷的就医渠道。

3、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科研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加快了新产品开发注册进度，继续加强对外合作，进一步强化了核心技术优势。在研品种中有多个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品种目前正在申报注册，公司申报的他米巴罗汀及他米巴罗汀片、西他沙星及西他沙星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审批意见通知件。2015年，公司总共获得6项专利，其中5个发明专利，1个特许证（日本）。

4、推进并完成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5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769,227股新股。2015年12月，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程序。2015年12月底，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2016年1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各认购对象名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完成，不仅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而且有助于

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进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推行员工持股计划，调动员工积极性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推行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436,9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2.20%，成交均价为30.85元/股，并将按照规定对购买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

6、加强公司管控，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随着公司对外并购以及自身规模扩大，做好顶层设计，由管理出效益，制定企业发展方向也是公司管理工作的重点。一方面，公司从建立健全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入手，着力打造公司总部的战略管控、资本运作、风险管控、考核激励等管控职能；另一方面，加强内部管控，规范制度和流程，提升企业风险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内控现场检查等方式，不断梳理、优化、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促进公司管理效率提升。

7、强化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好投资者关系，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细则等规定有效运行，履行相应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每一个电话、每一次提问，对于机构现场调研，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详细做好接待资料的存管工作，会后及时将调研记录予以公开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均及时、公平获知公司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面对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和非常规性下跌的情形，公司积极承担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责任，通过董监高增持、承诺不减持、推行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抗感染类	333,383,138.54	235,335,377.49	29.41%	6.40%	6.83%	-0.29%
特色专科类	237,515,497.84	70,014,965.22	70.52%	43.53%	11.70%	8.40%
其他品种	107,642,353.32	92,332,156.61	14.22%	-16.65%	-14.47%	-2.19%
大输液类(康源)	175,033,484.49	144,184,062.40	17.62%	-18.92%	-22.29%	3.58%
中成药及饮片类	101,750,133.60	62,167,644.41	38.90%	18.04%	44.30%	-11.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5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茶园制剂项目因批件转移等原因产能尚未正常化，公司盈利水平较低；本报告期公司仍面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生产基地运行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较高的压力，但随着公司各GMP技改项目逐步投产，产品产量逐步提升，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加之本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展，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4年6月9日，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注册了全资子公司莱美（香港）有限公司，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106393）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商业登记署颁发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63439418-000-06-14-3），经营范围:投资、贸易、咨询。莱美（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公司实际于2015年12月向莱美香港出资660万欧元，莱美香港实际于2015年开始经营业务,故本期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莱美香港2015年度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 莱美药业于2015年9月8日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500221008227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四支路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安林。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将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9月-12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